标段编号： 2603-440311-04-01-34601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年）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并根据表格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制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备注：（1）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页等主要信息）等文件，原件备查。 【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前述同类工程业绩履约评价（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备注：（1）前述同类工程业绩指本项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第 2 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业绩；（2）履约评价可为过程履约评价或完工履约评价；（3）提供履约评价扫描件，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原件备查；若为发包人官方公示的履约评价，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4）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非常满意、满意、一般，或优秀、良好、合格，或体现评价等级等描述；评价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的，材料内应列明该分值对应的评价区间；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计取。 【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备注：（1）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等主要信息）、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等文件，完（竣）工验收报告、提供完工证明、初验报告的需加盖发包人公章，原件备查；（3）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

		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负责管理工作的其他人员：（1）提供拟派团队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或相关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提供投标人为拟派团队人员在截标前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不计退休返聘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8	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统一查询口径包括：（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诚信数据-不良行为（http://jzsc.mohurd.gov.cn/home）；（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http://zjj.sz.gov.cn/bsfw/cxzy/）；（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http://210.76.74.216/Approve/）；（5）信用中国-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经营异常（https://www.creditchina.gov.cn/）；（6）在承接招标人发包工程中的欠薪事件被投诉记录。 备注：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情况以入围（定标）会前一天 18 点之前查询到的近一年信息为准，投标人无需自行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57641P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施振伟	建立日期	2013-06-07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施振伟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性质：民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注册号：	44030610742607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法定代表人：	施振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6-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9-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13日17:48:4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施振群	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骏轩投资有限公司	297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13日17:49: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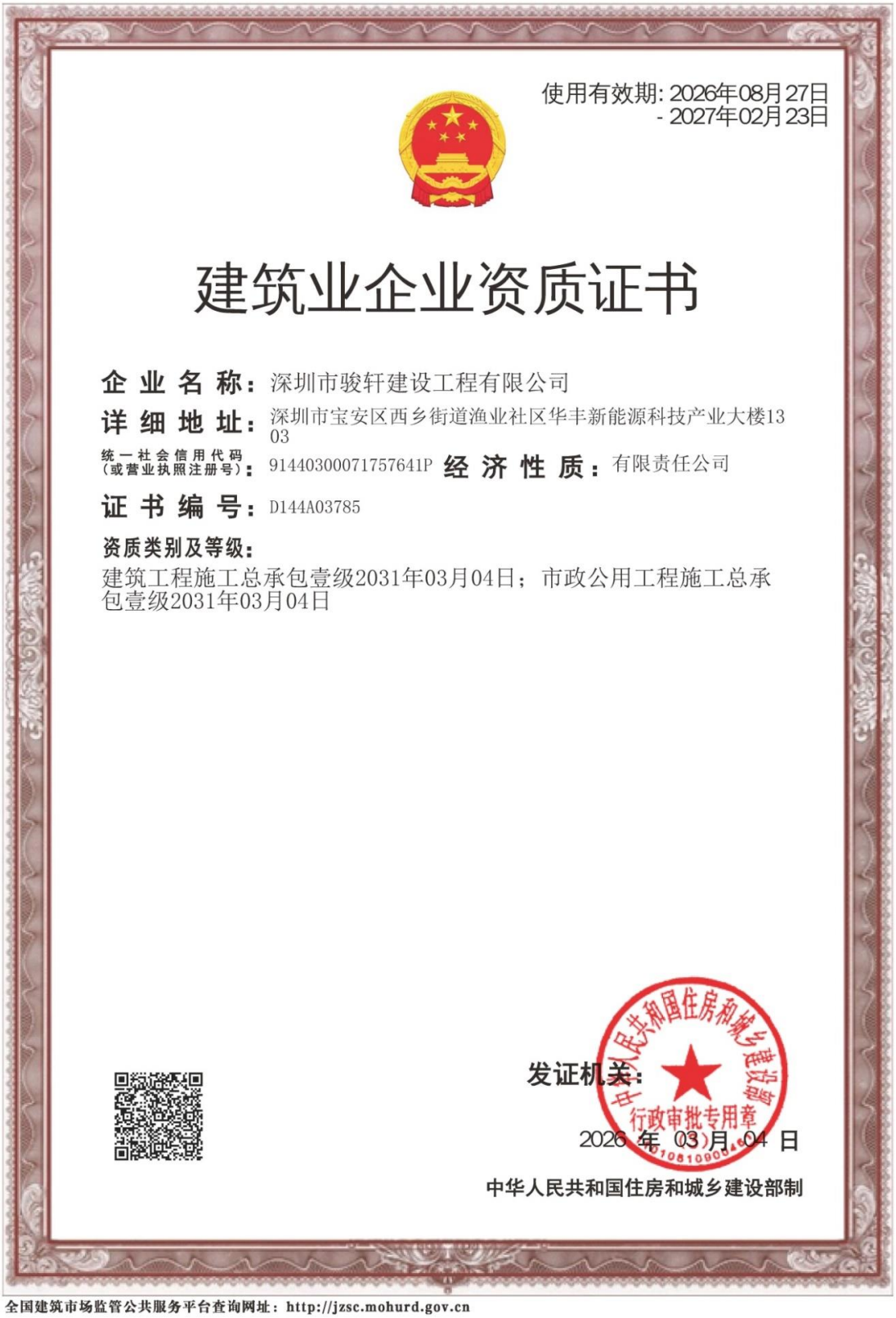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7日
- 2027年02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71757641P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44A0378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1年03月04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1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1.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079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施振伟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7日　至 2029年03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8日-2027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健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11-1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622

聘用企业：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24至2027-12-2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9-08至2029-09-07）

个人签名：李健福

签名日期：2026.9.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043



姓　　名：李健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1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年）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7762.9524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35.10919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网页链接
1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657.892778	2023.12.05	深圳市龙华区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6293&channelId=2851
2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483.586322	2023.04.02	深圳市龙华区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03425&channelId=2851
3	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 年）	2.082372	2025.08.13	深圳市盐田区	/
4	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1.986405	2026.07.31	深圳市盐田区	/
5	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1.6	2026.01.28	深圳市盐田区	/

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备注：

（1）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页等主要信息）等文件，原件备查。

2.1、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调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发布时间：2023-11-1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30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1020230104001
招标项目名称：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标段名称：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104
公示时间：	2023-11-17 17:34至2023-11-22 17:34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657.892778万元
中标工期：	310天
项目经理：	钟建驹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020100208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104001001

标段名称：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57.892778万元

中标工期：310天

项目经理(总监)：钟建驹

本工程于 2023-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2

查验码：538689232628706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深水龙华(未)合字[2023]年第354号(G)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樟阁工业园区供水保障工程，通过龙澜大道横穿观光路段新建DN1000给水管、大富二路（龙澜大道北延段-樟阁路）新建DN800给水管以及樟阁路东侧（大富二路以北）现状DN600给水管扩建为DN800给水管，实现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的互联互通，打破章阁片区的供水瓶颈，提高章阁工业园区的供水保障能力。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31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31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310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陆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6578927.78元）不含税价（大写）陆佰零叁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伍角伍分（¥6035713.56元），增值税（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543214.22元），当国家增值税率变化时，合同总价相应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零捌拾玖元零伍分（¥ 111089.0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9550 8802 1340 9400 22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他

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58311 40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17576 4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梓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龙华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DN800球墨铸铁管、DN1000钢管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td><td>工程造价
（万元）</td><td>657.892778</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工程用途</td><td>生活饮用水</td></tr>
<tr><td>施工备案号</td><td>SWKG202401</td><td>开工日期</td><td>2024年4月17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td><td>监督登记号</td><td>LH-2024-JD00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资质证号</td><td>B114011270</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A121003370</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D244148923</td></tr>
<tr><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E244009452</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琪永
副组长	/
组员	刘晓东、肖年贺、李鲲、钟建驹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土方工程	谢琪永	刘晓东、肖年贺、李鲲、钟建驹
管道工程	谢琪永	刘晓东、肖年贺、李鲲、钟建驹
附属构筑物工程	谢琪永	刘晓东、肖年贺、李鲲、钟建驹
路面恢复工程	谢琪永	刘晓东、肖年贺、李鲲、钟建驹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谢琪永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肖年贺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鲲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刘晓东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钟建驹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设计、合同内容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刘晓泽
注册号：1401127-AY00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2.2、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 ）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发布时间：2023-03-10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2650

招标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09001
招标项目名称：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 ）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 ）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09
公示时间：	2023-03-10 18:02至2023-03-15 18:02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83.586322万元
中标工期：	90
项目经理：	钟建驹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020100208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5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900l001

标段名称：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 ）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83.586322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钟建驹

本工程于 2023-0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4

查验码：88688858824056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3)年第(70)号(G)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现状给水干管为樟阁路DN300管，章阁工业园区附近给水管为DN150支管，供水量难以满足园区需求。本工程拟通过新建DN800给水管道，打通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市政管道的供水瓶颈，提升供水水量，保障章阁工业园区用水。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4835863.22元）不含税价（大写）肆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4436571.76元），增值税（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399291.46元），当国家增值税率变化时，合同总价相应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叁拾贰元肆角捌分（¥320732.48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21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⑶合同项下的附件；

⑷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⑸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⑹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⑺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除上述文件，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宣布、催促等文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送达均为有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58311 40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17576 41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华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新建DN800给水管道</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483.586322</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生活供水</td></tr>
<tr><td>施工备案号</td><td>SWKG202305</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3年4月16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LH-2023-JD008</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B144055465-6/1</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A135001551</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D24414892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td><td>E232060129</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班，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邢天
副组长	张振兴
组员	周成友、钟建驹、汤涛、何辉、刘红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给水部分	邢天	张振兴、周成友、钟建驹、汤涛、何辉、刘红海
路面部分	邢天	张振兴、周成友、钟建驹、汤涛、何辉、刘红海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整齐有效	完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管道工程	整齐有效	完好	符合要求	合格
路面恢复工程	整齐有效	完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邹飞	深水南子			邹飞
孟振东	深水龙华水务分公司			孟振东
钟建勇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钟建勇
周成龙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周成龙
何游	深水规院	高工	项目负责	何游
汤辰	福州地建院		设计	汤辰
刘红海	马鞍钢铁设计集团	双师技术员		刘红海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设计、合同内容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3、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 年）

深水盐田(2025)年第746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 年）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发包人代表：徐辅萍　　项目经理：李健福

电　　话：130 6689 9649　　电　　话：138 2488 4963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年）（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年）

工程地点：盐田水质净化厂

工程规模及特征：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拟计划对盐田水质净化厂近期出现自用水量较大情况，经检查发现格栅间东侧DN200地下水管有漏水现象，因管道使用时间较长，管道损坏造成漏水，需要对管道和漏点进行抢修处理等。其他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量以现场发生量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3）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5年8月14日开工至2025年8月18日竣工。工期5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1)合格 ；（2）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签约合同价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合同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20217.20（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壹拾柒元贰角）；

增值税金额：¥606.52（大写：人民币陆佰零陆元伍角贰分）；

含税　金额：¥20823.72（大写：人民币贰万零捌佰贰拾叁元柒角贰分）。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3%。

（2）固定单价合同：

（3）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含税　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_%。

1.8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9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以及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85%时（竣工验收款）		签约合同价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结算价的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结算价的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0.2 因发包人内部分工安排，由发包人下属分支机构（户名：/，账户：/，开户行：/）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0.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 合格 ；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

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

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徐博萍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园林路 70 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黄晓正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SHENZHEN WATER(GROUP)CO.,LTD. YANTIAN BRANCH

费用类工程现场验收单

填报人：李健福　　编号：STJP2025-11-12

工程名称	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年)	地　点	盐田水质净化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健福	电话：13824884963

项目内容：

深圳市盐田区“ 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年)”，按照实际及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现行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经过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工序等工作检查合格，工程验收合格。

开工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竣工时间：2025年8月18日；

验收人签名：[illegible]；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项目负责人：王学良

2025年8月18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副所（厂、部）长：徐炳洋

2025年8月18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实施部门负责人：[illegible]

盐田分公司（盖章）

2025年8月1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李健福

2025年8月18日

2.4、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苏楚尧　　项目经理：　李健福

电　话：　13612862491　　电　话：　138 2488 4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港水厂（本部）

工程规模及特征：　零星工程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盐田港水厂拟在 8 月份进行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 2026 年 8 月 3 日开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竣工。工期 15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　（1）　。(1)合格 ；（2）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1）种类型。

（1）暂定价合同：

不含税金额：￥ 18223.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整 ）；

增值税金额：￥ 1640.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元壹角伍分）；

含税金额：¥19864.0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陆拾肆元零伍分　）。承包人

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_%。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以及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 30%
第二次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支付(竣工验收款)		签约合同价 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结算价的 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结算价的 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0.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10.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户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 44201531000056007375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 符合现场管理要求 ；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

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

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

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8.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园林路 70 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SZWG SHENZHEN WATER(GROUP)CO.,LTD. YANTIAN BRANCH

费用类工程现场验收单

填报人：李健福　　编号：STJP2026-23-15

工程名称	盐田港水厂2026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地　点	盐田水质净化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健福	电话：13824884963

项目内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水厂2026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按照实际及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现行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经过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工序等工作检查合格，工程验收合格。

开工时间：2026年8月3日至竣工时间：2026年8月17日；

验收人签名：蒲钰坤 林用业金；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项目负责人：王学良

2026年8月18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副所（~~厂、部~~）长：

2026年8月18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实施部门负责人：

盐田分公司（盖章）

2026年8月1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李健福

2026年8月18日

2.5、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深水盐田(2026)年第27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发包人代表：王崇宇　　项目经理：李健福

电　　话：136 9179 6852　　电　　话：138 2488 4963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工程地点：盐田水质净化厂

工程规模及特征：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拟计划对盐田水质净化厂内管道经检查发现漏水现象，漏水管道为 DN100 给水管，因使用年限较长导致管道锈蚀造成漏水，需要对管道进行抢修处理。其他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量以现场发生量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6年1月29日开工至2026年2月4日竣工。工期7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1)合格 ；（2）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签约合同价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合同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15533.98（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金额：¥466.02（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陆元零贰分）；

含税　金额：¥16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3 %。

（2）固定单价合同：

（3）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含税　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_%。

1.8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9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以及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85%时（竣工验收款）		签约合同价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结算价的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结算价的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0.2 因发包人内部分工安排，由发包人下属分支机构（户名：/，账户：/，开户行：/）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0.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 合格 ；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

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

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园林路 70 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SHENZHEN WATER(GROUP)CO.,LTD. YANTIAN BRANCH

费用类工程现场验收单

填报人：李健福　　编号：STJP2026-10-17

工程名称	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地　点	盐田水质净化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健福	电话：13824884963

项目内容：

深圳市盐田区“ 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按照实际及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现行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经过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工序等工作检查合格，工程验收合格。

开工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至竣工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验收人签名：林明业 蒲生林；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项目负责人：王学良

2026 年 2 月 5 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副所（~~厂、部~~）长：

2026 年 2 月 5 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实施部门负责人：

盐田分公司（盖章）

2026 年 2 月 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李健福

2026 年 2 月 5 日

3、履约评价

附件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1.13
2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06.27
3	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 年)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优秀	2025.08.19
4	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优秀	2026.08.18
5	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优秀	2026.02.05

投标人前述同类工程业绩履约评价（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备注：

（1）前述同类工程业绩指本项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第 2 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业绩；

（2）履约评价可为过程履约评价或完工履约评价；

（3）提供履约评价扫描件，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原件备查；若为发包人官方公示的履约评价，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

（4）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非常满意、满意、一般，或优秀、良好、合格，或体现评价等级等描述；评价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的，材料内应列明该分值对应的评价区间；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计取。

3.1、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考核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评价考核部门	工程部		项目工程师	谢琪永	
评价考核类型（只可勾选1个）					
☑完工履约：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 ☐质保履约：质保年度区间为____年___月 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最终履约：完工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_；质保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					
评价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樟阁路与龙澜大道给水管道联通工程		项目内容	给水管网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657.892778 万元	
开工令开工日期	2024.4.17	合同约定工期	310 天	实际工期	148 天
完工日期	2024.9.11	竣工日期		质保日期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刘红海 13501589100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钟建驹 13798341551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考核评价分项内容、得分及评定等级情况		
分项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一、人员配备情况（满分10分）		9
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15分）		14
三、工程现场及资料等管理情况（20分）		18
四、工期进度管理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20分）		19
五、到场及时率、协调配合与服务（20分）		19
六、舆情、防疫管理及相关单位通报情况（15分）		13
七、其他（只做扣分项）：（需列明）		
合计	92	

对该项目☑完工履约/☐质保履约/☐最终履约考核评价的总体评价：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评定为☑优秀/☐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协调度较好。

考核评价部门：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3.2、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考核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评价考核部门	工程部		项目工程师	邢天	
评价考核类型（只可勾选 1 个）					
☑完工履约：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质保履约：质保年度区间为____年___月 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最终履约：完工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_；质保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					
评价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项目内容	给水管网改造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483.586322 万元	
开工令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6 日	合同约定工期	90 天	实际工期	158 天
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质保日期	2025.9.2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刘红海 13501589100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钟建驹 13798341551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考核评价分项内容、得分及评定等级情况		
分项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一、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10 分）		9
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 15 分）		14
三、工程现场及资料等管理情况（20 分）		17
四、工期进度管理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20 分）		18
五、到场及时率、协调配合与服务（20 分）		18
六、舆情、防疫管理及相关单位通报情况（15 分）		14
七、其他（只做扣分项）：（需列明）		
合计	90	

对该项目☑完工履约/☐质保履约/☐最终履约考核评价的总体评价：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评定为☐优秀/☐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协调度较好。

考核评价部门： （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3.3、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 年）

履约状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项目名称：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 年)	
施工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合同金额： 20823.72 元	合同履约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到 2025 年 8 月 18 日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状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状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文明施工状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状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顿状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重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阐明的事项： /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8.19

3.4、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履约状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项目名称：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合同金额： 19864.05 元	合同履约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到 2026 年 8 月 7 日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状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状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文明施工状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状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顿状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重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阐明的事项： /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8.10

3.5、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履约状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项目名称：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施工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合同金额： 16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到 2026 年 2 月 4 日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状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状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文明施工状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状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顿状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重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阐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2.5

4、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	工程所在地	网页链接
1	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 年）	2.082372	2025.08.19	李健福/项目经理	深圳市盐田区	/
2	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1.986405	2026.08.18	李健福/项目经理	深圳市盐田区	/
3	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1.6	2026.02.05	李健福/项目经理	深圳市盐田区	/
4						
5						

项目经理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备注：

（1）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等主要信息)、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等文件，完（竣）工验收报告、提供完工证明、初验报告的需加盖发包人公章，原件备查；

（3）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4.1、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 年）

深水盐田(2025)年第746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 年）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发包人代表：徐辅萍　　项目经理：李健福

电　　话：130 6689 9649　　电　　话：138 2488 4963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年）（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年）

工程地点：盐田水质净化厂

工程规模及特征：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拟计划对盐田水质净化厂近期出现自用水量较大情况，经检查发现格栅间东侧DN200地下水管有漏水现象，因管道使用时间较长，管道损坏造成漏水，需要对管道和漏点进行抢修处理等。其他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量以现场发生量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3）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5年8月14日开工至2025年8月18日竣工。工期5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1)合格 ；（2）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签约合同价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合同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20217.20（大写：人民币 贰万零贰佰壹拾柒元贰角 ）；

增值税金额：¥606.52 （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陆元伍角贰分）；

含税　金额：¥20823.72 （大写：人民币 贰万零捌佰贰拾叁元柒角贰分 ）。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3 %。

（2）固定单价合同：

（3）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含税　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_%。

1.8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9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以及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85%时（竣工验收款）		签约合同价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结算价的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结算价的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0.2 因发包人内部分工安排，由发包人下属分支机构（户名：/，账户：/，开户行：/）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0.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 合格 ；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

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

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徐博萍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园林路 70 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黄晓正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SHENZHEN WATER(GROUP)CO.,LTD. YANTIAN BRANCH

费用类工程现场验收单

填报人：李健福　　编号：STJP2025-11-12

工程名称	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年)	地　点	盐田水质净化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健福	电话：13824884963

项目内容：

深圳市盐田区“ 盐田水质净化厂地下给水管抢修项目(2025年)”，按照实际及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现行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经过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工序等工作检查合格，工程验收合格。

开工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竣工时间：2025年8月18日；

验收人签名：[illegible]；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项目负责人：王学良

2025年8月18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副所（厂、部）长：徐炳洋

2025年8月18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实施部门负责人：[illegible]

盐田分公司（盖章）

2025年8月1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李健福

2025年8月18日

4.2、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苏楚尧　　项目经理：　李健福

电　话：　13612862491　　电　话：　138 2488 4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港水厂（本部）

工程规模及特征：　零星工程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盐田港水厂拟在 8 月份进行盐田港水厂 2026 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 2026 年 8 月 3 日开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竣工。工期 15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　（1）　。(1)合格 ；（2）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1）种类型。

（1）暂定价合同：

不含税金额：￥ 18223.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整 ）；

增值税金额：￥ 1640.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元壹角伍分）；

含税金额：¥19864.0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陆拾肆元零伍分 ）。承包人

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_%。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以及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 30%
第二次	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支付(竣工验收款)		签约合同价 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结算价的 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结算价的 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0.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10.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户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 44201531000056007375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 符合现场管理要求 ；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

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

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

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8.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园林路 70 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SZWG SHENZHEN WATER(GROUP)CO.,LTD. YANTIAN BRANCH

费用类工程现场验收单

填报人：李健福　　编号：STJP2026-23-15

工程名称	盐田港水厂2026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	地　点	盐田水质净化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健福	电话：13824884963

项目内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水厂2026年给水管道维修工程”，按照实际及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现行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经过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工序等工作检查合格，工程验收合格。

开工时间：2026年8月3日至竣工时间：2026年8月17日；

验收人签名：蒲钰坤 林用业金；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项目负责人：王学良

2026年8月18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副所（~~厂、部~~）长：

2026年8月18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实施部门负责人：

盐田分公司（盖章）

2026年8月1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李健福

2026年8月18日

4.3、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深水盐田(2026)年第27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发包人代表：王崇宇　　项目经理：李健福

电　　话：136 9179 6852　　电　　话：138 2488 4963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工程地点：盐田水质净化厂

工程规模及特征：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拟计划对盐田水质净化厂内管道经检查发现漏水现象，漏水管道为 DN100 给水管，因使用年限较长导致管道锈蚀造成漏水，需要对管道进行抢修处理。其他相关分部分项工程量以现场发生量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6年1月29日开工至2026年2月4日竣工。工期7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1)合格 ；（2）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签约合同价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合同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15533.98（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金额：¥466.02（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陆元零贰分）；

含税　金额：¥16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3 %。

（2）固定单价合同：

（3）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含税　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_%。

1.8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9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

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以及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85%时（竣工验收款）		签约合同价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结算价的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结算价的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0.2 因发包人内部分工安排，由发包人下属分支机构（户名：/，账户：/，开户行：/）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0.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 合格 ；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

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

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园林路 70 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SHENZHEN WATER(GROUP)CO.,LTD. YANTIAN BRANCH

费用类工程现场验收单

填报人：李健福　　编号：STJP2026-10-17

工程名称	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	地　点	盐田水质净化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健福	电话：13824884963

项目内容：

深圳市盐田区“ 盐田水质净化厂 DN100 给水管抢修项目”，按照实际及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现行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经过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工序等工作检查合格，工程验收合格。

开工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至竣工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验收人签名：林明业 蒲生林；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项目负责人：王学良

2026 年 2 月 5 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副所（~~厂、部~~）长：

2026 年 2 月 5 日

盐田水质净化厂 水务所/厂/部

实施部门负责人：

盐田分公司（盖章）

2026 年 2 月 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李健福

2026 年 2 月 5 日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附件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备注
1	李健福	二级建造师证	/	项目经理	
2	刘红海	中级职称证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杨国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	安全专业工程师	
4	刘同波	一级造价师证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工程师	
5	熊顺超	高级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工程师	
6	李红英	岗位证	/	质量负责人	
7	钟建驹	安考证 C 级	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8	颜丽香	安考证 C 级	/	安全员	
9	陈洁娜	岗位证	/	劳务员	
10	许映炯	岗位证	/	施工员	
11	施振群	岗位证	/	材料员	
12	吴泽坤	岗位证	/	材料员	
13	林慧诗	岗位证	/	资料员	
14	吴忠连	岗位证	/	质量员	
15	林子颂	岗位证	/	质量员	
16	向秋枝	岗位证	/	预算员	

注：

（1）提供拟派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2）提供拟派团队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或相关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提供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文件，不计退休返聘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5.1、项目经理：李健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8日-2027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健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11-1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622

聘用企业：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24至2027-12-2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9-08至2029-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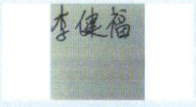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李健福

签名日期：2026.9.8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043



姓　　名：李健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1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健福**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70614049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健福　　社保电脑号：648456395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41112195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323	28.18	7.05
2026	02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323	28.18	7.05
2026	03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323	28.18	7.05
2026	04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5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6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323	28.18	7.05
2026	07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illegible]	14.09	3323	28.18	7.05
2026	08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illegible]	14.09	3323	28.18	[illegible].05
2026	09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illegible]	14.09	3323	28.18	[illegible].05
2026	10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illegible]	14.09	3323	28.18	[illegible].05
合计				26677.97	15772.88			4541.52	1568.28			1296.44		796.22		660.74	363.7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40e0c5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6日

5.2、技术负责人：刘红海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红海	性 别	男	年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811990012659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817003001567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1836.054819 万元	2021.03.02~2022.12.0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483.586322 万元	2023.04.16~2023.09.20	已完	合格

649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817003001567 号

刘红海 于2017 年 12 月，经 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学士学位证书



刘红海 ，男，1990 年 1 月 26 日生。在 五邑大学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五邑大学

校 长 张焜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349420130029 3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红海　　社保电脑号：636387227　　身份证号码：44178119900126591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51436.83	28950.88			33063.14	12143.0			2134.03		1033.2		1991.48	906.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ec7d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1、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发布时间：2020-12-02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92

招标项目编号：	44031020190085004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标段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	44031020190085
公示时间：	2020-12-02 17:03至2020-12-07 17:03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836.054819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	刘红海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161606733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08500400l

标段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6.054819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海

本工程于 2020-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8

查验码：95765938118470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资审文件附件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355 号 邮编：201703

联系电话：021-59863888 传真：021-59867777

分工内容：水泵、电机、二次供水成套设备、PLC 控制柜、双电源控制柜、水泵变频控制柜等二次供水设施的供货，技术支持、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邮编：518102

联系电话：0755-23029989 传真：0755-23029989

分工内容：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开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水泵、电机、二次供水成套设备、PLC 控制柜、双电源控制柜、水泵变频控制柜等二次供水设施的卸货及安装，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配套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地下水池(箱)、高位水池（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增设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对泵房进行装饰、装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联合体成员（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龙华(本)合字(2020)年第(400)号(G)

正 本

工程编号：4403102019008500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涉及苹果园、圣莫丽斯、中航格澜郡、桂冠华庭、滢水二区、民乐翠园、民乐花园、梅花新园、城市阳光花园、富通天骏、盛铭居、长城里程家园、世纪华庭二期、江南华府、丹枫雅苑、华美丽苑、中航阳光新苑、万科金域华府、莱蒙水榭山、东华明珠园、东和花园、青年城邦园、南国丽园等 23 个居民小区的 26 座泵房内用户共有的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本项目为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涉及滢水二区、民乐翠园、民乐花园、梅花新园、盛铭居、华美丽苑、苹果园、青年城邦园、富通天骏等 9 个小区的 9 座泵房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水泵组，对配套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地下水池(箱)、高位水池（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增设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对泵房进行装饰、装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捌元壹角玖分(¥18360548.19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暂定为¥8413435.73元，设备部分费用暂定为¥9947112.46元。合同下浮率为6.92%。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贰分(¥248796.92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3）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试行）》、《甲控乙供设备物资管理实施细则》。

（14）《龙华区供水相关工程及消火栓建设委托实施协议书》。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1644452
地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35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7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1-59863888
传真：	传真：021-598677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29187071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赵巷支行
账号：	账号：03779708016485327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大厦 6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028931
传真：	传真：0755-2302893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9座水泵房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836.05481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A121003370-6/2
施工单位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48923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文胜
副组长	万吟雪
组员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部分	万吟雪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给水部分	万吟雪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电气部分	万吟雪	许世金、杨志刚、肖年贺、刘红海、曹宏森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整齐有效	完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整齐有效	完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电气工程	整齐有效	完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叶文伟	深水龙华			叶文伟
万吟雪	深水龙华			万吟雪
许世金	深水龙华			许世金
杨丽丽	合创顾问			杨丽丽
谢年贺	辽宁城建设计院			谢年贺
刘红海	深圳市骏轩建设			刘红海
陈志彬	上海熊猫			陈志彬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设计、合同内容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坡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5.2.2、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9001001

标段名称：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 ）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83.586322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钟建驹

本工程于 2023-0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4

查验码：88688858824056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3)年第(70)号(G)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现状给水干管为樟阁路DN300管，章阁工业园区附近给水管为DN150支管，供水量难以满足园区需求。本工程拟通过新建DN800给水管道，打通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市政管道的供水瓶颈，提升供水水量，保障章阁工业园区用水。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4835863.22元）不含税价（大写）肆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4436571.76元），增值税（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399291.46元），当国家增值税率变化时，合同总价相应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叁拾贰元肆角捌分（¥320732.48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21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⑶合同项下的附件；

⑷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⑸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⑹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⑺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除上述文件，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宣布、催促等文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送达均为有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诉讼，则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处理和解决该纠纷及索赔而产生或必然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58311 40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承包人：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 30007 17576 41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5 室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樟阁路（桂月路-桂平路段）DN800给水管道新建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华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新建DN800给水管道</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483.586322</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生活供水</td></tr>
<tr><td>施工备案号</td><td>SWKG202305</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3年4月16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LH-2023-JD008</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B144055465-6/1</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A135001551</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D24414892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td><td>E232060129</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班，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邢天
副组长	张振兴
组员	周成友、钟建驹、汤涛、何辉、刘红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给水部分	邢天	张振兴、周成友、钟建驹、汤涛、何辉、刘红海
路面部分	邢天	张振兴、周成友、钟建驹、汤涛、何辉、刘红海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整齐有效	完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管道工程	整齐有效	完好	符合要求	合格
路面恢复工程	整齐有效	完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illegible]	深水南子			[illegible]
[illegible]	深水龙华 [illegible] 分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南京市计划物资设计院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深水龙华	高工	项目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福州地铁集团		设计	[illegible]
刘红海	轨道建设工程	双师技术员		刘红海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设计、合同内容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5.3、安全专业工程师：杨国峰



姓　　名 Name　杨国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 年 07 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一局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安全质量监管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0 年 12 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02244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10120126092

姓　　名 杨国峰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62510

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08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5年08月07日

杨国峰4307261983072918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2日

注 册 记 录

Y1688 杨国峰 4307261983072918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B0095 杨国峰 430726198307291817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9月30日至2031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7-2036.06.27


姓名 杨国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六路御景湾花园3栋C2座22C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61983072918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国峰　　社保电脑号：622906884　　身份证号码：430726198307291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5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6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7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8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9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10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合计				15772.26	7422.24		6729.4	2422.68				605.76		349.58		307.24	12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ea0c3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造价专业工程师：刘同波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08日
-2027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同波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8年08月1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400039695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6日-2028年08月2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同波

签名日期：2026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刘同波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市政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17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921198808160332

证书编号：鲁24020003320630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4〕7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4678684T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0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同波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景观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341201205002738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2.26-2043.12.26

姓 名 刘同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8 月 16 日

住 址 山东省宁阳县东疏镇刘庙村交通路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211988081603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同波　　社保电脑号：818368297　　身份证号码：370921198808160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0	35.2	3520	28.16	7.04
2025	11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0	35.2	3520	28.16	7.04
2025	12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0	35.2	3520	28.16	7.04
2026	01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35.2	3520	28.16	7.04
2026	02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35.2	3520	28.16	7.04
2026	03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35.2	3520	28.16	7.04
2026	04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35.2	[illegible]	28.16	7.04
2026	05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4
2026	06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illegible]	3520	[illegible]	7.04
2026	07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illegible]	3520	28.16	7.04
2026	08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illegible]	3520	28.16	7.04
2026	09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illegible]	3520	28.16	7.04
2026	10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0	[illegible]	3520	[illegible]	7.04
合计				11115.04	5557.52			1312.1	437.41			437.41		373.12		366.08	9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eac98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建筑专业工程师：熊顺超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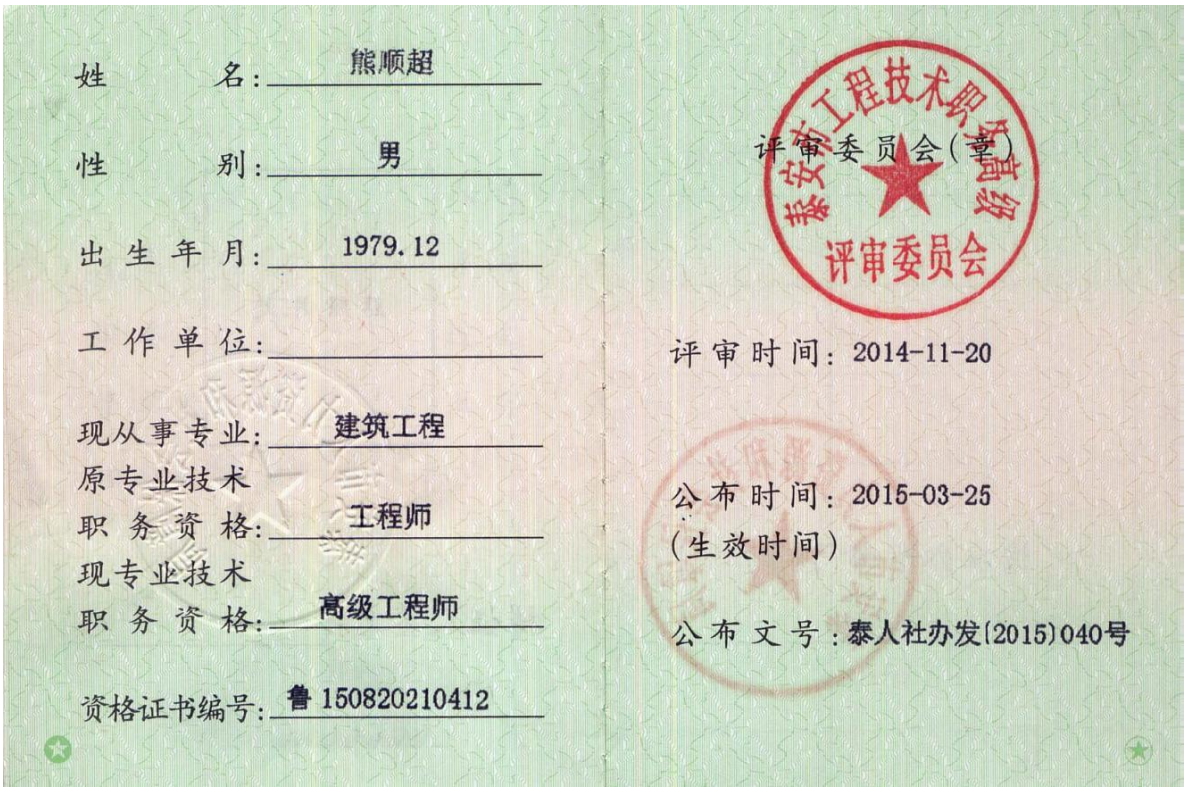

姓　　名：熊顺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12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 150820210412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4-11-20

公布时间：2015-03-25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泰人社办发〔2015〕040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54706

学生 熊顺超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十二月 二十日生，于 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预决算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彭庆汉

校 名：孝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四 日

学校编号：4420512001060017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顺超　　社保电脑号：614833416　　身份证号码：42092319791215043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8745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2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3	38745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4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5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6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7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8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9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0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1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2	38745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1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2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3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4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5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6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7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9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1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2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3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4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5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6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7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8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9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10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53684.0	28988.8			32615.3	12063.44			1872.2		2029.98		2333.4	79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ea4c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6、质量负责人：李红英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李红英**

身份证号：**440722197412108123**

名　　称：**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90147 5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红英　　社保电脑号：802031006　　身份证号码：440722197412108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2025	07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2025	08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2025	09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2025	10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2025	11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2025	12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2026	01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2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3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4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5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6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7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8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2026	09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2026	10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合计				15518.28	7781.6			1914.23	638.14			32.38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7041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7、安全负责人：钟建驹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10461



姓　　名：钟建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9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钟建驹 于2017 年 12月，经 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粤中职证字第18170030001561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47475

学生 钟建驹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九 月二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茂名学院

二〇〇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学校编号：116561200106013 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建驹　　社保电脑号：619588987　　身份证号码：44182719790903473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8102.47	22301.28		7395.96	2536.25			1742.35			877.82		1334.28	539.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ef68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6日

5.8、安全员：颜丽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1184



姓　　名：颜丽香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2日　　至 2028年04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丽香　　社保电脑号：613486449　　身份证号码：43020419821026402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3849.53	16671.68			21505.02	7634.42			1422.64		832.73		1017.32	316.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104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9、劳务员：陈洁娜



姓　　名 陈洁娜

身份证号 441522199612080 62X

证书编号 2601140000046750

工作单位

陈洁娜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28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洁娜　　社保电脑号：639483407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61208062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0.0										2360	23.6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7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9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10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48470.07	28847.2			8490.64	2909.39			2097.79		1224.39		2233.92	1010.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1be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0、施工员：许映炯



许映炯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许映炯

身份证号 441522197210120618

证书编号 2601010600046754

工作单位

2026 年 03 月 28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映炯　　社保电脑号：636703979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210120618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56490.19	33616.8			9568.41	3268.81			2519.26		1358.63		2935.85	1439.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214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1、材料员：施振群



施振群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施振群

身份证号 441522197612030615

证书编号 2601040000044468

工作单位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振群　　社保电脑号：615038163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61203061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38745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745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745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7450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54718.03	32526.24			44671.0	16021.46			2440.54		1249.48		683.21	1302.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47b6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2、材料员：吴泽坤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吴泽坤

身份证号：440421198111154320

名　　称：材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90147 5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泽坤　　社保电脑号：802030964　　身份证号码：4404211981111543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8745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7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9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10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8393.16	9219.04			2318.23	772.82			772.82	725.43		648.14		162.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59d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6日

5.13、资料员：林慧诗



姓　　名 林慧诗

身份证号 440781199508288121

证书编号 2601050000048508

工作单位

林慧诗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28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慧诗　　社保电脑号：649505886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50828812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4903.33	24794.88			34212.95	12646.1			1879.58		900.02		1525.56	647.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5d5c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4、质量员：吴忠连



吴忠连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吴忠连

身份证号 522321197909104041

证书编号 2601030600037093

工作单位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忠连　　社保电脑号：619517245　　身份证号码：522321197909104041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8745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7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8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9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illegible]	2700	21.6	5.4
2026	10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illegible]	2700	21.6	5.4
合计				81736.95	49050.4			42765.49	15443.9			3363.1		1529.23		2839.85	1391.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43cf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5、质量员：林子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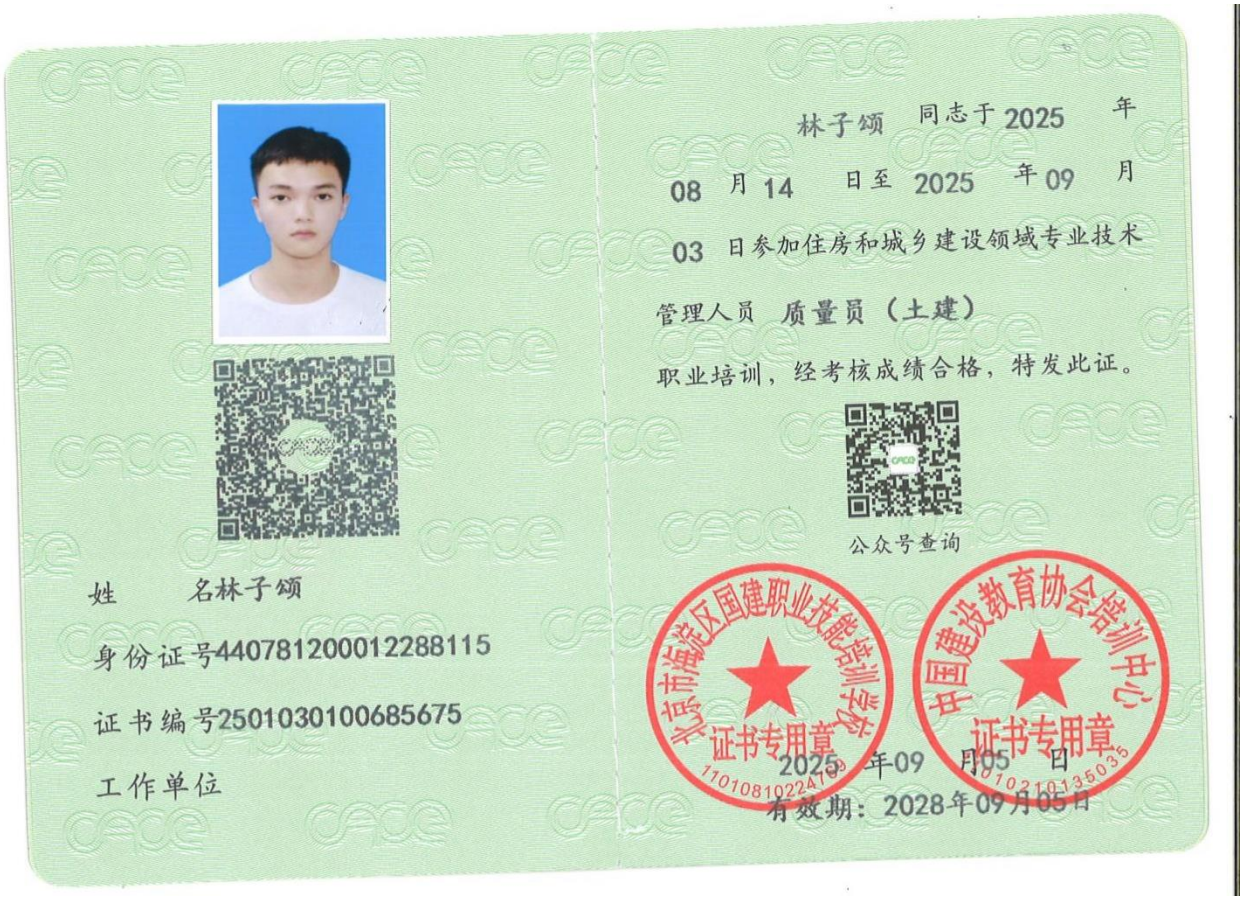

姓　　名林子颂

身份证号440781200012288115

证书编号2501030100685675

工作单位

林子颂　同志于2025　年

08　月14　日至　2025　年09　月

0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2025　年09　月05　日

有效期：2028年09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子颂　　社保电脑号：815536933　　身份证号码：440781200012288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7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9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10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8615.6	9442.56			2399.88	800.04			800.04		760.96		678.32	1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778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6、预算员：向秋枝



姓　　名 向秋枝

身份证号 431224199303278901

证书编号 2501100100691158

工作单位

向秋枝 同志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2025 年 09 月 06 日

有效期：2028年09月0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秋枝　　社保电脑号：812946303　　身份证号码：43122419930327890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8745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874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874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8745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87450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7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9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10	387450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3993.41	12455.2			3569.33	1189.9			1133.38		164.18		182.72	216.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8673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2603-440311-04-01-346012002001 的 **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3028931

传真：0755-23028931

承诺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7、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邮政编码：518102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028931　　传真：0755-23028931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8、企业信用情况

附件 8：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林懿伟

出具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9：

承诺函

本人林慧诗（身份证号码：440781199508288121）代表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项目编号：2603-440311-04-01-346012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林慧诗

出具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民营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成立时间：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姓　　名：施振伟 性别：男 年龄：48岁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811100639

系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再复印无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施振伟，身份证号：441522197811100639）系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林慧诗，身份证号：440781199508288121）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办理相关的投标手续。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投标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林慧诗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新安六路12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1199508288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28-2030.1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慧诗　　社保电脑号：649505886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50828812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87450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387450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4903.33	24794.88			34212.95	12646.1			1879.58		900.02		525.56	647.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3f5d5c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87450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6日

附件 10：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可信。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一）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二）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三）列入投标黑名单。

（四）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